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相 對 人 林曉萍（即林江興之繼承人）

林義裕（即林江興之繼承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01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02 第9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
03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
04 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
05 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
06 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
07 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08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
09 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10 二、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宜光資產有限公
12 司、林江興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
13 66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分擔
14 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後原被告林江興於判決後死亡，其權
15 利義務由相對人林曉萍、林義裕繼承，現全案已於民國113
16 年3月5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
17 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一併提出費
18 用計算書，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等迄今未見提出，本院爰僅
19 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惟如相對人等曾於
20 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

22 (二)聲請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
23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350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經
24 核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復依上開確定判決
25 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當事人等各應負擔
26 之訴訟費用額均詳如附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欄所示。是相對
27 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林曉萍、林義裕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28 訟費用額，依附表核計後，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均依首
29 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林曉萍、林義裕	2分之1	5,175元	於林江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2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分之1	0元	
3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4分之1	2,588元	